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4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士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28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70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刑撤銷部分，孫士杰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於上訴理由狀中表示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進一步表明其上訴之範圍僅為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沒收部分審理，至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犯後已與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當場付訖和解金，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按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乃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之心、是否力謀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2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74號判決論旨參照）。

㈡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宣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犯後已經於114年9月22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賠付高於贓物價值全額之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3,000元，有和解書及告訴人115年10月6日回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經減輕，參以被告所犯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為財產法益，告訴人之損害是否獲得彌補，當屬重要量刑因素，原審未審酌前情，所為量刑及沒收之宣告即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以付訖賠償金為由，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告訴人之財物（價值合計6,536元，下稱本案財物），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殊值非難；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73頁)，且犯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賠償金完畢，堪認有積極填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誠意與努力，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本案所竊物品價值、被告賠償之金額、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㈣被告所竊取之本案財物（價值合計6,536元），雖係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13,000元達成和解，並當場賠償

完畢，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所賠償之金額已超過被告實際犯罪所得，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奇秀

法　官　張瑞德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